

# 深圳地铁工地坍塌砸死3人

## 另有2人受伤,深圳地铁3号线昨全线停工

**时报讯** 昨日下午3时20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地铁3号线施工现场发生坍塌事故:该地铁线的3106标段、第19号墩的桥墩混凝土浇筑时,模板突然坍塌,压埋和砸伤现场施工的部分工人,造成3死2伤。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往医院,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其中一名伤者昨晚8时左右出院。

### 消防人员切割钢筋救人

事故地点位于深圳龙岗区荷坳村,在深惠公路上,现场施工已停顿。龙岗区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工程由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建设局负责监管。

下午5时左右,记者赶到现场时,警方已在附近拉起警戒线,有警员在指挥现场的交通秩序。这起事故造成原本就车水马龙的深惠公路由西往东方向异常拥堵,几乎是水泄不通。离事发地点五六公里处,有的车辆甚至包括公交车都开上了路肩,结果连路肩也堵死了,需要交警赶来疏导。

深圳市民牟先生告诉记者,昨天下午3时自己正好乘坐812路经过事发地点,当时消防、交警和医护人员已赶到现场。牟先生称,当时事故地点附近的地上躺着3个人,还有两个人被压在钢筋下面,消防人员正用工具切开钢筋,试图把人救出来。

### 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所致

经初步了解,事故可能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所致。2名伤者分别为刘新贤、刘正,3名死者分别为刘有成、王利民、王建华。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委、龙岗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公安、安监、建设、应急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抢救和善后工作。龙岗区政府已紧急要求地铁3号线工程全线停工,并召开安监、建设、各相关街道、地铁三号线、监理单位、现场施工单位及各标段施工单位负责人的现场会,对地铁3号线全线施工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结合“扫雷”行动,对全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及其各类隐患进行大排查和全面整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图/文 广州日报记者 阮晓光 王纳 潘勤毅



事故地点位于深圳龙岗区荷坳村,现场遍布散乱的钢筋。《深圳商报》供图

## 生还者回忆: 事发前 没有一点征兆

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到横岗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昨晚6时,记者赶到医院时,看到两名受伤的工人正在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其中一人在打点滴,另一人可以随便走动,看起来没什么大碍。

经过一番周折,记者采访到了伤势较轻的工人小刘。小刘告诉记者,他是湖南娄底人,刚来这个工地没多久,主要是负

责浇筑混凝土,事发之前已经安全浇筑过好几个桥墩了。“我早上8点多来到工地上班,下午事发时大概有7个工人在施工,就在这座桥墩将要浇筑完毕的时候,事故发生了。”小刘说,“事前没有一点征兆,我们也是照着平常的程序进行施工。大概下午3点多,我猛地感觉有根硬物打在自己身上,然后眼前一黑,就失去了知

觉,现在想想,场面那叫一个恐怖。”在被送往医院救治的过程中,小刘就醒了,“救护车上躺者其他伤者,好像比我严重得多。”

小刘说,事故发生时,他的表弟和叔叔也在工地现场,3人都受了伤。在伤者中,小刘算幸运的了,昨晚8时左右他就提前出院了。“医生说没有大碍,恢复一段时间就好了。”

### ■“云南许霆”案追踪

# “云南许霆”案可申诉获重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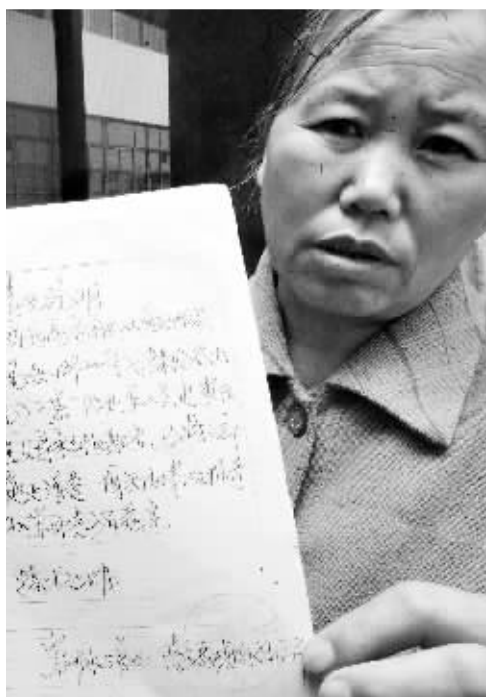
## 法学专家称可以许霆案大逆转作为参考,但翻案机会不大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张立璞) “他(‘云南许霆’何鹏)比许霆更冤,更应该判无罪!”昨天,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说,许霆是明知自己卡里没有这么多钱,取了。而何鹏是在银行错误打进100万后才用自己的卡取,从这个角度上来讲,何鹏的主观恶性更小,更应得到无罪判决。

徐松林强调,何鹏取实际上不属于他的钱,但那是银行错误,一种交易错误,一种错误的合同行为,只能用民法调整,非要上升到刑事案件呢?

至于何鹏命运如何?徐教授说,何鹏翻案机会不大,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法院判决必须以出台法律为准,类似判例只能作为参考作用,法院可以用也可以不用,况且何鹏的事情发生在许霆之前,已是终审判决,很难有所转变。但何鹏并非没机会,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已经终审判决生效案件,被告人可以采取申诉手段,在原审法院或上一级法院申诉,依据审判监督程序获得重审机会。

“我认为,云南当地法院应该对何鹏一案重审,因为许霆案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刑法基本原则是罪刑相适应,银行错在先,被告人又认罪,又不逃跑,又退清全部赃款(记者注:对比之下,许霆既不认罪,又逃跑1年多,至今不退赃款),没有理由会判得这么重”,徐教授说,“从充分保护老百姓权益的角度,从整个社会和谐的角度,此案应该重新再审。”



何鹏的父母向记者展示将儿子非法取得的40多万退还后得到的收据。 时报记者 巢晓 摄

## “儿子带回一个塞满钱的包”

“还了钱,认了罪,又不逃跑,你们说说,我的儿子与许霆比谁冤?”昨天下午,在广州越秀区一家小旅馆,前来旁听许霆案的“云南许霆”何鹏的父母说(相关案情详见时报4月1日A04版),他们要为儿子讨回一个迟来的公道。

### 把钱藏回家中回校上课

何鹏母亲孟小月告诉记者,何鹏在3个儿子中最小,2000年9月入读云南省公安专科学校。2001年3月3日晚,何鹏突然打的回家解下一个腰包,里面塞满钱,说从卡里取的,然后赶回学校。当晚,何鹏打来电话让她去银行办理卡挂失手续。第二天,何鹏的姐夫去银行办理挂失时,被警察带走调查。

陆良县警方也赶到学校,将何鹏抓获。

何鹏的父亲何建贵说,“儿子案发后没逃跑,被捕后立即交代所有问题,家里在最快时间内把钱款如数交回,仍然得到一个无期徒刑判决,这是不公平。特别是交回赃款这点,在一审判决书中没对主动交回所有赃款进行说明,以至之后的二审维持原判。”

### 取款事件本身存在质疑

“为什么只有10元钱的卡却能取出这么多钱,难道只是何鹏一个人的问题?”何建贵对于儿子取款过程一直存在质疑。检察院起诉书上说何鹏持10元钱的农行金穗储蓄卡在该柜员机上查询储蓄余额,未发现卡上有钱,何鹏即

按键取款100元。如果卡上仅10元,一个正常人会莫名其妙按100元?只能说明当时卡上出现不只10元。他们曾在公安机关卷宗里一张由云南省陆良县农业银行关于证实何鹏取款事实的书面“透支储蓄清单”上证明,何鹏私人账户上当时显示“100万元”存款。

“为了还孩子一个公道,5年来我们已经放弃所有。”何建贵告诉记者,儿子判决后,老两口开始漫长申诉生涯,最后只好卖房维持申诉费用,“我们不后悔,这次许霆的有期徒刑5年就是我儿子的希望。儿子何鹏已服刑7年,前段时间刚刚减刑到18年零7个月,但还是要继续上访,为儿子讨回公道。”